

权威读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编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 解读

主 编
袁 杰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

副主编
王凤春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案室副主任）

权威读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编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 解读

主 编

袁 杰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

副主编

王凤春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案室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解读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 - 7 - 5093 - 6704 - 9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大气污染防治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68.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2916 号

策划编辑: 谢 雯

责任编辑: 谢 雯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解读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DAQIWURANFANGZHIFA JIEDU

编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 / 14.5 字数 / 307 千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704 - 9

定价: 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于2015年8月29日由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完善了一些重要管理制度，健全了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机制，在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领域规定了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抓住了当前大气污染防治的主要矛盾和关键问题，对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作了回应，对更好地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配合对修订后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学习、宣传，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解读》。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袁杰同志担任主编，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案室副主任王凤春同志担任副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和其他有关单位参加立法工作的同志集体撰稿。本书力求准确、详尽、通俗地逐条解释每一条内容，以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学习和理解法律的规定。因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作者
2015年9月

主 编：袁 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

副主编：王凤春（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案室副主任）

撰稿人：黄 薇 李文阁 刘海涛 黄海华 李慎秋 张 涛
齐 冰 曹 阳 张晓莹 田 林 黄宇菲 穆治霖
杨 威 贺佐琪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基本原则】	3
第 三 条 【财政投入和地方政府责任】	10
第 四 条 【考核】	13
第 五 条 【管理体制】	16
第 六 条 【科学技术】	20
第 七 条 【企业和公民义务】	22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	25
第 八 条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25
第 九 条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第 十 条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制定程序】	28
第十一条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公布】	30
第十二条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评估、修订】	33
第十三条 【产品质量标准环保要求】	34
第十四条 【编制限期达标规划】	37
第十五条 【限期达标规划公开和备案】	40
第十六条 【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向人大报告】	42
第十七条 【限期达标规划评估、修订】	44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46
第十八条 【排污者污染防治要求】	46
第十九条 【排污许可制度】	48
第二十条 【排放口设置和禁止逃避监管方式排放】	51
第二十一条 【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权交易】	54
第二十二条 【约谈和区域限批】	59
第二十三条 【监测制度】	61
第二十四条 【排污者自行监测】	64
第二十五条 【保证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68
第二十六条 【监测设施、设备保护】	71
第二十七条 【淘汰制度】	72
第二十八条 【损害评估制度】	75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	77
第三十条 【查封、扣押】	81
第三十一条 【举报制度】	84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88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88
第三十二条 【调整能源结构、优化煤炭使用方式】	88
第三十三条 【煤炭洗选加工】	92
第三十四条 【洁净煤技术】	96
第三十五条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达标的煤炭】	100
第三十六条 【散煤管理】	101
第三十七条 【燃油生产要求和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合标石油焦】	104
第三十八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06

第三十九条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110
第四十条	【工业锅炉的环保要求】	111
第四十一条	【燃煤污染控制】	113
第四十二条	【绿色电力调度】	116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119
第四十三条	【工业向大气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 氧化物的管理】	119
第四十四条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 准或者要求】	123
第四十五条	【生产和服务活动减少含挥发性有机 物废气排放】	126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大气污染防治】	128
第四十七条	【减少物料泄漏和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	130
第四十八条	【精细化管理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 排放】	132
第四十九条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	134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	135
第五十条	【综合治理】	135
第五十一条	【移动源达标排放管理】	140
第五十二条	【新车监管】	143
第五十三条	【定期检验和监督抽测】	145
第五十四条	【检验认证认可】	148
第五十五条	【信息公开义务、维修、禁止性义务】 ...	150
第五十六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	154
第五十七条	【环保驾驶】	157
第五十八条	【召回制度】	159
第五十九条	【污染控制装置】	163

第六十条	【报废】	165
第六十一条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168
第六十二条	【船舶排放检验】	170
第六十三条	【船舶油品和岸电】	171
第六十四条	【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	174
第六十五条	【生产、进口、销售燃料的限制】	176
第六十六条	【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	179
第六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大气污染防治】	180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183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扬尘污染防治职责】	183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187
第七十条	【运输、装卸物料扬尘和道路等公共场所扬尘污染防治】	194
第七十一条	【裸地扬尘污染防治】	197
第七十二条	【料堆和码头、矿山、填埋场、消纳场扬尘污染防治】	199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202
第七十三条	【加强农业大气污染控制】	202
第七十四条	【减少肥料、农药大气污染】	204
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205
第七十六条	【秸秆综合利用和政府扶持】	207
第七十七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210

第七十八条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管理】	211
第七十九条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	213
第八十条	【恶臭气体防治】	216
第八十一条	【餐饮服务和露天烧烤产生油烟控制】	218
第八十二条	【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控制】	221
第八十三条	【绿色祭祀和殡葬】	224
第八十四条	【服务业大气污染控制】	226
第八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	227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233
第八十六条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233
第八十七条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行动计划】	238
第八十八条	【重点区域大气环境保护要求】	240
第八十九条	【重点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会商】	242
第九十条	【重点区域煤炭等量减量替代】	244
第九十一条	【重点区域大气环境信息共享】	247
第九十二条	【重点区域环境执法】	249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253
第九十三条	【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	253
第九十四条	【重污染天气应对】	257
第九十五条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	260
第九十六条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262
第九十七条	【突发环境事件后的大气污染监测】	26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66
第九十八条	【不配合监督检查的法律责任】	266
第九十九条	【违法排污的法律责任】	268
第一百条	【未按规定监测的法律责任】	271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产业政策目录的法律责任】	… 273
第一百零二条	【煤矿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	… 276
第一百零三条	【销售不合标准的煤炭等的法律 责任】	… 278
第一百零四条	【进口不合标准的煤炭等的法律 责任】	… 280
第一百零五条	【单位燃用不合标准的煤炭、石油 焦的法律责任】	… 282
第一百零六条	【使用不合标准的船舶用燃油的 法律责任】	… 284
第一百零七条	【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锅炉的法律 责任】	… 285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挥发性有机物防治义务的 法律责任】	… 288
第一百零九条	【机动车生产的法律责任】	… 292
第一百一十条	【违法进口、销售的法律责任】	… 293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信息公布的法律责任】	… 296
第一百一十二条	【检验的法律责任】	… 298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的法律责任】	… 301
第一百一十四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用重型 柴油车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303
第一百一十五条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未采取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法律责任】	… 305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运输环节未采取防尘、降尘 措施的法律责任】	… 308
第一百一十七条	【料堆扬尘等的法律责任】	… 310
第一百一十八条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 315

第一百一十九条	【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法律责任】	318
第一百二十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法律责任】	321
第一百二十一条	【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法律	
	责任】	323
第一百二十二条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法律责任】 ...	325
第一百二十三条	【按日连续处罚】	329
第一百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打击报复的法律责任】 ...	333
第一百二十五条	【侵权责任】	335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法律	
	责任】	337
第一百二十七条	【刑事责任】	340
第八章 附 则		345
第一百二十八条	【海洋工作大气污染防治】	345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实施日期】	34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49
(2015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77
(2014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90
(2013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410
(2002 年 10 月 28 日)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418
(2013 年 9 月 10 日)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的议案	432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 的说明	433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36
(2015 年 6 月 2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41
(2015 年 8 月 2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 见的报告	447
(2015 年 8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

● 立法背景

防治大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是环境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特别是机动车保有量急剧增加，我国大气污染正向煤烟与机动车尾气复合型过渡，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雾霾等重污染天气频发，社会公众反应强烈。原大气污染防治法是1987年制定的，1995年曾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正，2000年作了全面修订，进一步加强了对二氧化硫的排放控制，防治煤烟型污染。原大气污染防治法虽然在保障大气环境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源头治理薄弱、管控对象单一，总量控制范围较小、重点难点针对不够，问责机制不严、处罚力度不够等问题。为了从法律制度上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原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修订。

此次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围绕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提出的各项制度措施，强化源头治理，协同管控，突出综合施策，针对燃煤、工业、机动车、扬尘、农业等重点领域以及重点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作出制度安排，强化责任，从严管理。同时，针对当前雾霾频发的形势，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并引导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建立健全大气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新大气污染防治法的颁布，有利于从法律制度上更好地保障公众健康，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条文解读

本法的立法目的包括：

一、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

大气环境质量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一个人可以一个星期不吃饭，一天不喝水，但是每分钟都要呼吸，所以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具有很大危害。当前，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大气污染防治压力继续加大，大气污染形势严峻，以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为特征污染物的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雾霾等极端天气增多，给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带来严重危害。为解决这些问题，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更好地保障公众健康，需要法律制度的保障。

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严重的大气污染，不仅威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而且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大气是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就难以谈到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国家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突破口、改善民生的着力点、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采取了一系列举措。2013年，国务院颁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

划》，明确了防治大气污染的总体要求、奋斗目标、具体指标和十项措施。从法律制度上落实好这些措施，对现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修订，发挥法律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依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正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精神的体现。我国的经济经历了改革开放后三十多年的高速增长，但也付出了巨大的环境代价，所以我们不能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要通过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走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只有在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基础上，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

相关规定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第二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防治大气污染的目标、原则和主要措施的规定。

立法背景

本条是此次修改新增加的条文。当前，我国大气污染形势严峻，大气环境质量与人民群众期望还有较大差距，加强大气污染

治理已经刻不容缓。增加此条规定,旨在根据我国大气污染面临的新情况、新特点,强调把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目标,进一步明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原则和主要措施,为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基本遵循。

条文解读

一、防治大气污染的目标和原则

(一) 防治大气污染的目标是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防治大气污染的目标是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逐步减少、消除重污染天气,使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天更蓝、空气更清新,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这一规定把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目标,是本次修改的一大亮点,体现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从注重污染防治向注重大气环境质量的重大转变。

原法第3条第1款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有计划地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各地方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这一规定把主要污染物的减排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目标导向。根据这一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将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10%作为约束性指标。为实现减排目标,国家采取了脱硫优惠电价、“上大压小”、限期淘汰、“区域限批”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实施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管理减排,取得显著成效。在“十一五”期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较2005年下降了14.29%,超额完成了减排目标。但与此同时,我国大气环境污染仍然十分严重,重点区域城市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浓度高,为欧美发达国家的2至4倍。按照我国2012年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重点区域70%的城市不达标。这一问题的出现,表明单纯以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